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果利生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燕（董事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新北市政府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

01 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上訴人果利生技有限公司
02 公司對於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號判決提起上
03 訴，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
04 委任狀，有待補正。

05 二、次按，提起上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，
06 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未為繳納，亦應補
07 正。

08 三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及上訴裁
09 判費6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3 法官 高維駿

14 法官 彭康凡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陳可欣